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 6、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27 日。
- 8、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4 年 1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

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2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顺明、李逢青；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特此通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投票方法：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每个议案的表决均为单选，多选、涂改无效。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